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楊岳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七七三０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楊岳鑫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八二二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145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3萬0,391元（下稱系爭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773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山分公司之存款、利息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並於115年9月22日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南港郵局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聲請人從未於80年3月7日簽立保證書，其上簽名及蓋印均為他人偽造為由，於115年10月1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8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13萬0,391元，為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6年6月，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69萬2,377元（計算式：213萬0,391元×5%×6.5年＝69萬2,377元，元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